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578號

債 權 人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曉玲

債 權 人 林宗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芸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因債權人為數人，且本於各請求權向債務人給付，裁判費應分別計算繳納)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三人各得請求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賠償金額為10萬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